

LIFE OR DEATH

Michael Robotham

越狱

[澳] 迈克尔·罗伯森 著

施岑涵 译

者



湖南文艺出版社



博群天卷
CS-BOOKY

越狱

[澳] 迈克尔·罗伯森 著

施霁涵 译

者

L I F F E O R D E A T H

Michael Robotham



CS

湖南文艺出版社

博集天卷
CS-BOOKY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越狱者 / (澳) 迈克尔·罗伯森 (Michael Robotham) 著; 施霁涵译.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7.11
书名原文: Life or Death
ISBN 978-7-5404-8260-2

I. ①越… II. ①迈…②施… III. ①侦探小说—澳大利亚—现代 IV. ①I6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88338 号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书版权受法律保护。未经权利人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书包括正文、插图、封面、版式等任何部分内容, 违者将受到法律制裁。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8-2016-249

LIFE OR DEATH

Copyright © Bookwrite Pty 2014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Bookwrite Pty Ltd c/o Lucas Alexander Whitley Ltd acting in conjunction with Intercontinental Literary Agency Ltd,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First published in Great Britain in 2014 by Sphere.

The moral right of the author has been asserted.

All characters and events in this publication, other than those clearly in the public domain, are fictitious and any resemblance to real persons, living or dead, is purely coincidental.

All rights reserved.

上架建议: 畅销·外国文学

YUEYUZH

越狱者

著者: [澳] 迈克尔·罗伯森

译者: 施霁涵

出版人: 曾赛丰

责任编辑: 薛健 刘诗哲

监制: 吴文娟

策划编辑: 许韩茹

特约编辑: 李甜甜

版权支持: 辛艳

营销支持: 李茂繁

封面设计: 韩捷

版式设计: 李洁

出版发行: 湖南文艺出版社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508 号 邮编: 410014)

网 址: www.hnwy.net

印刷: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本: 875mm × 1270mm 1/32

数: 354千字

张: 13.75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号: ISBN 978-7-5404-8260-2

定 价: 39.80 元

质量监督电话: 010-59096394

团购电话: 010-59320018

献 给 伊 莎 贝 拉

生活可以是宏大而势不可挡的——这就是它的全部悲剧。
没有了美、爱和危险，生活几乎就会变得容易了。

——阿尔伯特·加缪

生存，还是毁灭，这是个问题。

——威廉·莎士比亚

Chapter 1

第一章

奥迪·帕尔默一直没学会游泳。还是个小男孩的时候，他曾和父亲一起去康罗湖上钓鱼。父亲对他说，做一个游泳健将是很危险的，因为那会给人一种虚妄的安全感。大多数人会被淹死都是因为他们相信自己可以自救，于是奋力朝岸边游去，而那些最终活下来的人都是紧紧抱着船只残骸，等人来救。

“你就像后面那类人，”父亲说，“像帽贝那样抱得紧紧的。”

“什么是帽贝？”奥迪问。

父亲想了一会儿：“好吧，想象一个独臂的人在被人挠痒痒的情形下死命扒住峭壁不放。”

“可我怕痒。”

“我知道。”

于是父亲开始挠他，直到整艘船都开始摇晃，附近的鱼都游进幽暗的洞穴里，他的尿漏在了裤子上。

这事后来成了他们父子之间一个开了很久的玩笑——不是尿裤子，而是用来形容抱得有多紧的那些例子。

“你要像大王乌贼缠住抹香鲸那样，”奥迪说，“要像受惊的小猫咪

抓住毛衣那样。”父亲则回答：“你要像正在吃梦露的奶的宝宝那样。”

对话就这样继续下去……

午夜过后的某一刻，奥迪独自站在一条土路中间，深情地回忆起和父亲一起垂钓的日子，意识到自己有多思念父亲。浑圆洁白的月亮在夜空中熠熠生辉，在湖面上铺出一条银色的小路。他望不到小路的尽头，但他知道它肯定有尽头。他的未来系于遥远的对岸，而在湖的这一边，死亡正在朝他迫近。

车头的灯光扫过道路转弯处，加速向他靠近。奥迪纵身跳进一道壕沟，脸贴着地面，以免反射光线。卡车从他身旁疾驰而过，带起一大团尘土。尘土慢慢在他身边沉降下来，直到他的牙齿感觉到它们的存在。他身后拖着几个塑料瓶，手脚并用地爬过一片带刺灌木，随时准备听到叫喊声和子弹滑入枪膛的咔嗒声。

终于，他来到了湖边。他挖了些泥巴涂在脸和胳膊上。几个空瓶子撞击着他的膝盖，发出空洞的声响，其中八个已经被他用破绳子和床单撕成的布条捆在一起了。

他脱掉鞋，把两只鞋的鞋带系在一起，挂在脖子上，然后把那只印花洗衣袋在腰上拴好。他的手被铁丝网割了好几道口子，所幸出血不是很厉害。他把衬衣撕成布条，缠在手掌上，用牙齿打好结。

更多汽车从他头顶的公路上驶过，渐次传来了汽车的灯光和说话声。很快，他们就会把警犬牵来。奥迪把那几个空塑料瓶抱在胸前，朝着更深的水域蹬去。他开始蹬水，尽量不弄出太大声响，直到他离岸边越来越远。

在星光的指引下，他尽力游成一条直线。丘克峡谷水库此刻距离他大约三点五英里，游到差不多一半时他会经过一座小岛，前提是他能活着游到那儿。

几个小时过去了，奥迪失去了对时间的判断。有那么两次，他的身体翻了过来，感觉自己就快淹死了，直到他把塑料瓶更紧地抱在胸前，又翻了回去，再次浮上水面。有几个瓶子漂走了，还有一个裂开了，他手上缠的布条也早就被水泡松了。

他的思绪飘荡着，从一个回忆跳到另一个回忆——他想起一些人，一些地方，有些是他喜欢的，有些则让他害怕。他想起了小时候和哥哥一起打球的日子。十四岁时，他和一个叫菲比·卡特的女孩坐在电影院后排分享一杯沙冰。她让他把手伸进了她雪白的内裤。他们看的是《侏罗纪公园》，一只暴龙刚刚吃掉了一个想要躲进移动厕所的黑心律师。

至于那部电影还演了些什么，他已经记不太清楚了，但是菲比·卡特一直留在他的记忆里。菲比的老爸是当地一家废旧电池回收厂的老板。在别人开的都是锈比漆多的破老爷车的时候，他已经开着一辆奔驰在西达拉斯到处晃悠。卡特先生不喜欢自己的女儿和奥迪这样的男生混在一起，但他不会告诉菲比。话说，菲比现在会在哪儿呢？结婚。怀孕。过得很幸福。然后离婚。打两份工。染了头发。身材走样。喜欢看奥普拉秀。

另一个记忆碎片出现了。母亲站在厨房的水槽边，一边刷盘子一边唱着《跳跃的灵魂》^①。母亲经常自己编歌词，像什么“酪奶里的苍蝇”“毛线里的猫咪”之类的。父亲则会从修车铺里走进来，用刷盘子的肥皂水洗掉手上的污垢跟油渍。

乔治·帕尔默现在已经死了。他生前是个熊一样的男人，两只手有棒球手套那么大，鼻子周围散布着许多斑点，就像一团黑苍蝇飞过他脸上，然后被困在了那里。英俊帅气。然而在劫难逃。奥迪家的男人一向活不长——大多死于矿难或钻井事故，比如塌方、甲烷爆炸、工业事故等。他的祖父在一场爆炸中被一根三米多长、飞了六十米远的钻杆砸碎了脑壳，他的叔叔托马斯则和另外十八个人一起被塌方的矿井活埋，人们甚至都懒得把他们的尸体挖出来。

奥迪的父亲活到了五十五岁，算是打破了这种诅咒。他还凭借自己在钻井上干活儿存下来的钱买了一间汽车修理铺，里面有两个气泵、一个车

① Skip to My Lou，著名英文歌曲。

间和一部液压升降机。二十年来，他每个礼拜工作六天，靠着辛苦赚来的钱供三个孩子念完了书，或者说本应如此，要是卡尔肯努力的话。

乔治的声音是奥迪见过的人里面最深沉、最温柔的——就像砾石在一桶蜂蜜中晃动发出的声响。但是，随着日子一年年过去，乔治的话越来越少，胡子也越来越白。癌症在一点一点地蚕食他的内脏。他去世以后，奥迪没有参加他的葬礼。他生病的时候，他也没在身边照看。有的时候，奥迪会想，他父亲过世其实不是因为抽了一辈子烟，而是因为心碎。

他又一次仰面沉入了水中。湖水既温暖又苦涩，从四面八方涌来，灌进他的嘴巴、喉咙和耳朵。他挣扎着想要呼吸，却有心无力。他的腿在抽筋，手臂酸痛。他可能游不到对岸了。就这样结束了。他睁开眼睛，看见一个穿着白袍的天使，袍子在她周围起伏荡漾，仿佛她不是在水里游，而是在天上飞。她张开双臂抱住了他，半透明的衣服下什么都没穿。他能闻到她身上的香味，感觉到她压在自己胸前的身体的热量。她眼睛半睁，嘴唇微张，仿佛在等待一个吻。

接着，她狠狠给了他一记耳光，叫道：“游啊，你这个浑蛋！”

他奋力扑腾到水面上，大口大口地喘着气，把几个塑料瓶紧紧抱在怀里，免得它们再次漂走。他的胸口剧烈起伏着，水从口鼻中喷出来，让他忍不住咳嗽、眨眼，然后再次集中注意力。他看到倒映在水面上的星星和月光映衬下枯死的树的枝丫。他又开始蹬水，向前游去，想象着那个幽灵般的形体沉在身下的水里，像没入水中的月亮那样跟随着他。

几小时之后，奥迪的脚终于触碰到了岩石。他拖着疲惫的身体爬上岸，把那些塑料瓶子踢开，瘫倒在一片狭长的沙滩上。夜晚的空气中弥漫着浓烈的野地的气味，白天的热气还没有散尽。一团团雾气在水面上飘荡，也许是溺死的渔民的鬼魂。

奥迪仰面躺着，看着月亮消失在云朵后面，而云朵仿佛是在深邃的太空中漂流。他闭上眼睛，感觉到那个天使跨坐在他大腿上。她俯下身，呼吸扫过他的胸膛，嘴唇凑近他耳边，呢喃地说：“记住你曾许下的承诺。”

Chapter 2

第二章

警铃大作。莫斯努力想要回到刚才的梦境，但金属楼梯上传来重重的警靴踏步声。一双双手抓着楼梯的铁栏杆，急促的脚步激起地上的尘土。可现在还早啊。早点名通常八点才开始，现在拉警铃是怎么回事？就在这时，牢房的门开了，朝旁边滑去，发出一声沉闷的金属撞击声。

莫斯睁开眼睛，嘴里嘟囔着。他本来正梦到他的老婆克里斯特尔，身上的四角短裤因为晨勃顶起了一个小帐篷。“我还真是宝刀未老。”莫斯心想。他知道克里斯特尔看到他这样子会怎么说：“你是打算给你那话儿派点用场，还是打算就这样整天看着它？”

犯人们挠着肚皮，兜着裤裆，抠着眼屎，全都被从牢房里叫了出来。有些人很自觉，有些则需要狱警用警棍给点鼓励。这座牢房一共有三层，围着一片长方形的空地，每层楼外面都装有安全网，以防犯人自杀或者被人从走廊上扔下去。天花板上盘着一堆乱七八糟的管道，发出汩汩的声响，还有爆裂声，仿佛里面住着什么邪恶的东西。

莫斯猛地坐起身来，赤脚走到牢房外，面朝墙壁站在过道上，嘴里嘀咕着，一边放着屁。他是个大块头，虽然肚子有些松软的趋势，但肩膀那

儿的肌肉依然健硕，因为他每天都会做好几次俯卧撑和引体向上。他的肤色是巧克力牛奶般的棕色，眼睛相对于脸庞来说大得有些不成比例，这让他看起来比实际年龄四十八岁要年轻。

莫斯朝自己左边看了看。“六月虫”正把头靠在墙上，试图站着睡觉，小臂和胸口的文身呼之欲出。他之前是个吸冰毒的瘾君子，长着一张瘦长的脸，两撇修剪成翅膀状的胡子横在脸颊中间。

“这是怎么回事？”莫斯问。

“六月虫”睁开眼睛：“听起来像是有人越狱。”

莫斯又转头朝另一边看去。沿着走道的这一头，有几十个犯人站在自己的牢房外面。所有人都站出来了。哦，不，不是所有人。莫斯向右探过身，想要一窥隔壁房间的情形。狱警正朝这边走过来。

“嘿，奥迪，该起床了，老兄。”他压低声音说。

没有人回答。

这时，莫斯听到一个声音从楼上传来。有人在争吵，然后变成了扭打，直到狱警从楼梯冲上去，把两方都揍了一顿。

莫斯又朝奥迪的房间挪了几步：“该起床了，老兄。”

依然没有任何动静。

他再次转头看向“六月虫”。两人四目相对，眼神默默问着同一个问题。

莫斯知道狱警可能正盯着他们，但还是又朝右边走了两步，探头向奥迪的房间里看去。黑暗中，他能看到用螺栓固定在墙上的小床的轮廓，还有洗脸池和马桶，却不见奥迪的踪影，不论是活人还是尸体。

一个狱警在楼上喊道：“全体都在。”

说完，楼下也传来同样一声大喊：“全体都在。”

狱警们朝这边拥来。犯人们纷纷把身体贴在墙上。

“是这儿！”一个狱警叫道。

然后是一阵皮靴踩踏的声音。

两名狱警开始搜查奥迪的房间，好像他藏在什么东西后面似的——枕头下面，或除臭剂后面。莫斯壮着胆子转过头去，看见副典狱长格雷森正满头大汗地爬上楼梯。他比阿尔伯特更胖，肚皮从他光亮的皮带上垂下来，脖子后面的肉褶更多，快把他的衣领淹没了。

格雷森走到奥迪的牢房门口，朝里面看去，深吸了一口气，嘴唇发出吮吸的声响。他从腰带上解下警棍，轻轻地敲着手掌，转向莫斯。

“帕尔默人呢？”

“我不知道，长官。”

警棍挥向莫斯的膝盖窝，他立马跪倒在地上，就像一棵被砍倒的树。格雷森站在他面前。

“你上次看见他是什么时候？”

莫斯愣了一下，努力想回忆起点什么。警棍顶在他的右腹部，正戳着他的肋骨下方，他顿时疼得眼冒金星。

“吃饭时间。”莫斯喘着粗气说。

“他现在人在哪儿？”

“我不知道。”

格雷森的脸上似乎浮现出一丝笑容：“把这里全部封锁，挖地三尺也要把他找出来。”

“早饭怎么办？”一个狱警问道。

“他们可以等。”

莫斯被拖回自己的牢房，门又被锁上了。接下来的两小时，他都躺在小床上，听着整座大楼微微震动，叮叮咣咣。他们现在搜到了工作间，刚才已经搜过了洗衣房和图书馆。

这时，他听到了隔壁“六月虫”拍墙的声音。

“嘿，莫斯！”

“干吗？”

“你说他是不是越狱了？”

莫斯没有回答。

“他明天就能出狱了，你说他现在越狱是为啥？”

莫斯仍然不说话。

“我就说过那家伙是个疯子。”

狱警又朝他们走过来。“六月虫”躺回床上。莫斯凝神听着外面的动静，感觉自己喉咙旁的括约肌正一开一合。狱警的脚步声在他牢房门外停了下来。

“站起来！靠墙站好！两腿分开！”

三个人走了进来。莫斯的手被铐了起来，扣在一根链子上，链子另一头拴在他的腰上，脚上也上了脚镣。这样一来，他只能拖着脚走路。他的裤子还没穿好，来不及扣纽扣，只好一只手提溜着裤子。其他犯人纷纷在牢房里叫嚷起哄。莫斯走过阳光斑驳的天井，瞥到监狱大门外停着几辆警车，光亮的车身反射着斑斑点点的阳光。

莫斯被带到了行政办公区。有人叫他坐下来。两旁的守卫都没说话。莫斯可以看到他们的侧影、头上的贝雷帽、墨镜和有着深棕色肩章的黄褐色衬衫，他还能听到隔壁会议室里传来的说话声，偶尔会有一个声音高过其他声音。有人在指责，有人在承受指责。

有人端来了食物。莫斯感觉胃在翻腾，嘴里溢满了唾沫。又一个小时过去了，然后是更长时间的等待。有人走了。现在轮到莫斯进去。他低垂着眉眼，拖着脚镣，迈着碎步走进屋子。典狱长斯帕克斯坐在里面，穿着一件黑色西装，只是坐着的地方已经被他压出了褶皱。他个子很高，一头银发，长着窄长的鼻子，走起路来四平八稳，仿佛头上顶着一本书。他示意狱警们回来，于是他们回身站在房门两侧。

房间一侧靠墙放着一张桌子，上面堆满了半空的餐盘：油炸软壳蟹、肋条、炸鸡块、土豆泥和沙拉。煎过的玉米上还留着平底煎锅的黑色印子，

沾着发亮的黄油。典狱长拿起一根肋排，把肉从骨头里吸出来，然后用一张湿纸巾擦了擦手。

“你叫什么名字，小伙子？”

“莫斯·杰里迈亚·韦伯斯特。”

“莫斯算是哪门子的名字？”^①

“呃，这个，我妈本来想给我取名叫‘摩西’，结果她填写出生证明的时候不会写那个词。”

一个守卫笑出声来。典狱长捏了捏鼻梁。

“你饿了吗，韦伯斯特先生？去拿个盘子吧。”

莫斯朝桌上的大餐瞄了几眼，胃开始咕咕作响。“你们这是要处决我吗，长官？”

“你为什么会这么想？”

“这顿饭说不定就是上路饭啊。”

“没有人要处决你……要处决也不会选在星期五。”

典狱长笑了，但莫斯却不认为这句话有多好笑。他一动不动。

也许这些饭菜都是下过毒的。可是典狱长自己也在吃。也许他知道哪些有毒，哪些没毒。去他的，我不管了！

莫斯拖着脚镣往餐桌走去，开始往一只塑料餐盘里堆放食物：肋排、蟹脚、土豆泥，最后还试图在最上面放一根玉米。随后，他两手并用，趴在盘子上埋头吃了起来。食物的汁水糊了他一脸，顺着下巴往下淌。与此同时，斯帕克斯典狱长拈起另一根肋排，在他对面坐了下来，脸上隐隐露出些许厌恶。

“勒索、诈骗、贩毒——你被警察抓到的时候身上携带了价值两百万美元的大麻。”

^① “莫斯”原文 Moss，意为“苔藓”。

“只是大麻叶子。”

“后来你又在监狱里打死了一个人。”

莫斯没有回答。

“那个人该死吗？”

“反正我揍他的时候觉得他该死。”

“那现在呢？”

“如果让我重新来过，很多事我都会和之前做得不同。”

“你来这儿多久了？”

“十五年。”

莫斯吃得太快，一块肉卡在了他的食道里。他用拳头捶了捶胸口，手铐跟着咔嚓作响。典狱长递给他一罐饮料，他一口气灌了下去，生怕他们会将它拿走。喝完，他擦了擦嘴，打了个饱嗝，又吃起来。

斯帕克斯典狱长已经把手里的那根肋排啃干净了。他往前欠了欠身，把那根肋骨插进莫斯盘里的土豆泥里，让它立在那里，像一根光秃秃的旗杆。

“现在让我们从头说起。你和奥迪·帕尔默是朋友，对吗？”

“我和他认识。”

“你最后一次见到他是什么时候？”

“昨天晚上，吃饭的时候。”

“你和他坐在一起。”

“是的，长官。”

“你们都聊了些什么？”

“一些老话题。”

典狱长面无表情，静候他给出更多回答。莫斯可以感觉到烤玉米上的黄油在他舌头上化开的味道。

“小强。”

“什么？”

“我们在讨论如何赶走小强。我告诉奥迪可以用 AmerFresh 的牙膏，把牙膏挤在墙壁的缝隙里。小强不喜欢牙膏的味道。别问我为什么，反正它们就是不喜欢。”

“它们叫蟑螂。”

莫斯一边说一边往嘴里塞吃的，他转着圈吃土豆泥：“我听说一个女的睡着的时候耳朵里爬进去一只蟑螂，那蟑螂就在她耳朵里产卵，后来孵出的小蟑螂钻进了她的脑子。人们发现她的时候她已经死了，还有小强从她的鼻孔里钻出来。我们对付这东西可是费了老大劲了。有些糊涂蛋会告诉你用刮胡膏，但那玩意的效力根本过不了夜。AmerFresh 的牙膏才是最好用的。”

斯帕克斯典狱长瞪了他一眼：“我管辖的监狱里没有害虫防治问题。”

“我可不知道那些蟑螂有没有收到这个通知，长官。”

“我们每年都会用烟熏两次。”

对他们那套病虫害防治的工作流程，莫斯熟得不能再熟了：先是那些狱警出面，命令犯人们都在自己的小床上躺好，然后往他们的牢房里喷洒一些气味刺鼻的化学药物。那玩意能让每个闻到的人都不舒服，但对付蟑螂却一点用都没有。

“你们吃完饭又干吗了？”斯帕克斯继续问道。

“我就回我的牢房了。”

“当时你见到帕尔默了吗？”

“见到了，他在看东西。”

“看东西？”

“看一本书。”莫斯说，以免典狱长要他做出更多解释。

“什么书？”

“厚厚的一本书，里面没有图。”

斯帕克斯并没有觉察这个情境的幽默之处：“你知道帕尔默本该今天

出狱吗？”

“知道，长官。”

“那他为什么会在自己出狱的前一天晚上越狱逃跑？”

莫斯抹了抹嘴巴上的油，说：“我也不知道。”

“你肯定有点模糊的感觉。那个人在牢里待了十年，只要再待一天，他就可以恢复自由，但是他却选择当一个逃犯。如果这次被捕，他将再次面临审判，很可能还要再坐二十年牢。”

莫斯不知道该说什么。

“你在听我说话吗，年轻人？”

“在听，长官。”

“你可别跟我说什么你和奥迪·帕尔默不熟，想都不要想。我不是头一遭出来混了，什么人耍什么花招我都一清二楚。”

莫斯朝他眨了眨眼。

“你在帕尔默隔壁那间住了多久来着——七年？他没跟你透露过点什么？”

“没有，长官，我向上帝发誓，他一个字都没说。”

莫斯的胃里突然一阵反酸。他打了个嗝，然而典狱长还没说完。

“我的职责是让更多犯人都保持在押状态，直到联邦政府说可以放他们出来。帕尔默先生在今天以前都不能予以释放，但是他决定早一天离开。为什么？”

莫斯耸了耸肩。

“你揣摩一下。”

“我都不知道你说的那个词是什么意思，长官。”

“告诉我你的看法。”

“你想知道我的看法？我的看法就是，奥迪·帕尔默这样做简直比在一块饼干上拉屎更蠢。”